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宣农〔2020〕268号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批次农机购置补贴监督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根据省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1083号文件）和省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文

件精神，决定在宣汉县开展 2020 年第二批次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

一、核查内容

一是检查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二是购机者实际购买机具价格与经销商开的发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的现象；三是对 2020 年第二批次报补的重点乡镇、重点机具，特别是一户多机的进行抽查核实，每个乡镇抽查 1—2 个村，机具在 100 台套以下的抽查 8-10 台套，100 台套以上抽查比例不低于 8%；四是对 2020 年第二批次单台补贴额在 2000 元以上的机具逐台入户核查；五是检查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核实及资料归档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检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三、人员分工

第一组：

组 长：王 佶

检查人员：程维森 王 铭 王 玮 于泽清 张 宽

检查乡镇：蒲江街道 马渡关 南坝 塔河 上峡 茶河
下八 黄石

第二组：

组 长：彭晓丹

检查人员：周红霞 李会 易平 李菡

检查乡镇：君塘 大成 胡家 红峰 毛坝 南坪 峰城
桃花

第三组：

组 长：廖雪梅

检查人员：刘田梅 程能辉 文渊明 苟小英

检查乡镇：东乡街道 清溪 樊吟 漆树 土黄 华景
白马 五宝

第四组：

组 长：冯仁义

检查人员：吴希华 汪久鸿 王茂林 周菊

检查乡镇：普光 黄金 老君 厂溪 新华 石铁 天生
柏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农机购置补贴是中央的一项强农惠农政策，务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开展监督检查，让购机者不折不扣享受到惠民政策。

（二）核查到户。对照购机户的明细表，深入农户进行逐项核实，认真建好核查台账及核查影像卡，并由县农机化推广站汇总上报。整理好相关资料，并妥善保存。

（三）强化责任。责任务必落实到人，不走过场。对核查中

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清理和整改，对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监督检查现场核实表



附件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监督检查现场核实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签字）：

| 姓名 | 地址 | 联系方式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出厂编号 | 发动机号 | 生产企业 | 购机金额(元) | 补贴金额(元) | 购机户(签字) | 信息是否系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8日印发
